

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

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，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第五条规定：“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，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%的，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，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。”

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TCL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拟将其直接持有的T.C.L.实业控股（香港）有限公司100.00%的股权、惠州TCL家电集团有限公司100.00%的股权、TCL家用电器（合肥）有限公司100.00%的股权、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55.00%的股权、惠州客音商务服务有限公司100.00%的股权、TCL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100.00%的股权、格创东智科技有限公司36.00%的股权以及通过全资子公司TCL金融控股集团（广州）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简单汇信息科技（珠海）有限公司75.00%股权、惠州TCL照明电器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.50%股权向TCL实业控股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出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重大资产出售”）。

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，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前20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自2018年11月8日至2018年12月6日。该区间段内，根据2018年11月8日收盘价格与2018年12月6日收盘价格计算，TCL集团股票（股票代码：000100）价格跌幅为0.40%。同期，深证综指（399106）涨幅为1.26%，证监会制造业指数（883003）涨幅为1.27%，剔除上述指数影响，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价格累计跌幅分别为1.66%和1.67%，未达到《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号）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